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各項募款所得之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7.3.27處學法字第1070000008號函公布

一、為規範本校募款所得且指定由學務處頒發之各項獎學金，藉以獎勵或扶助本校學生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、得獎名額、每名得獎金額、申請期限及方法等，悉依捐贈人指定辦理，若捐贈人未指定則由學務處視情況辦理。

三、凡依本要點申請之獎學金，由學務處指定相關人員進行審查。

四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學務處通知學生，並依本校相關撥款程序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